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 68 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师大附小通信基站搬迁项目 占用绿地的批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呈贡区师大附小通信基站搬迁项目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与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呈贡区师大附小通信基站搬迁项目在呈贡区毓秀路丁字路口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迎春柳 5.25 m²（长 3.5m，宽 1.5m）。

二、恢复要求

（一）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

（二）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1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